

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藝術才能音樂班(管樂)招生簡章

學 校：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校 址：302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
聯絡單位：仁愛國中教務處
聯絡電話：03-5530238轉1100
學校網址：<http://jajh.hcc.edu.tw>
教育局網址：<https://doe.hc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仁愛國中藝術才能班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一	公告簡章	114年12月5日(五)	* 上午 10:00 於仁愛國中網頁公告招生簡章，亦同步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二	報名作業	115年3月5日(四) 至 115年3月7日(六)	* 報名時間： 115年3月5~6日8:00~16:00 115年3月7日8:00~12:00(逾期則不受理) *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	管道一書面審查會議及結果公告	115年3月10日(二) 至 115年3月13日(五)	* 115年3月10日召開管道一書面審查會議。 * 115年3月13日於教育局網站公告通過名單，由湖口國中寄發鑑定審查結果(如附件四)，並告知未通過同學於115年3月17日至管道二報名學校報名。
四	管道一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改採管道二作業	115年3月17日(二)	* 未通過同學可改採管道二報名 * 報名時間：8:00~16:00 *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五	公告管道二術科試程及考場位置	115年4月10日(五)	* 16:00前公告詳細試程與考場位置於學校網頁
六	管道二術科測驗	115年4月11日(六)	* 本校進行管道二術科測驗。
七	公告通過名單	115年4月20日(一)	* 上午 10:00 於仁愛國中網頁公告。
八	管道二成績複查	115年4月21日(二)	* 申請時間：8:30~10:00 * 申請地點：本校教務處 * 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三)，並繳交每人新臺幣 100 元複查費用。
九	新生報到、家長說明會及樂器分配	115年4月23日(四)	* 報到時間：18:50~19:30 * 說明會開始時間：19:30 * 辦理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新竹縣仁愛國中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管樂)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
- 四、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五、新竹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
- 六、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1日教學字第1145054362號函。

貳、目標：

- 一、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提供優質之藝術才能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二、提升學生的藝術天份，奠定豐厚的藝術學養基礎。
- 三、培育藝術人才，提供未來社會進步與發展之需要。

參、鑑定對象：設籍**本縣**之114學年度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不限學區**。

肆、設班名額：**上限26名**，擇優錄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6條第4項規定：本縣各藝才班學校，國中階段(7年級)自113學年度起，招生人數調降至26人)

伍、鑑定管道：**可選擇管道一(書面審查)或管道二(術科測驗)方式參加鑑定(鑑定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陸、報名時間：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

115年3月5日(四)、3月6日(五)，8：00~16：00。

115年3月7日(六) 8：00~12：00

※若考生有非身心障礙之特殊應考需求服務，請於115年3月2日(一)、3月3日(二)填寫附件六，交至本校教務處。經校方開會評估是否能提供該項服務後，將電聯家長決定是否報名。

柒、報名地點：仁愛國中 教務處。

捌、鑑定方式：

一、管道一(採書面審查方式)

(一)具備條件：

1.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國際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全國性競賽，係指政府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音樂(美術)類科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2. 須檢附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競賽紀錄、推薦資料、研究報告…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及影本，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正本由各招生學校驗畢後發還。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自112年3月7日至115年3月6日)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3. 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一律不予採計。
4. 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二)報名繳交資料：

1. 入班鑑定申請表(附件二，須貼妥最近半年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
2. 管道一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四)。
3. 競賽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立即歸還)。
4. 標準信封一個(寄送鑑定結果通知書用，請務必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貼足35元限時掛號回郵)。

5. 書面審查鑑定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請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辦理方式：由本縣鑑定小組聘請相關專長之大專院校教授，就參加此管道之鑑定學生所提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115年4月11日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四)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五)參加管道一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如欲參加管道二測驗，請於115年3月17日(二) 8:00~16:00至本校教務處報名，並繳交相關資料及報名費 1500 元，逾時恕不受理。

(六)管道一及管道二若經完成報名手續，概不退費。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

(一)報名繳交資料

1. 入班鑑定申請表 (附件二，須貼妥最近半年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正本、影本 (正本驗畢立即歸還)。

3. 照片兩張 (最近半年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入班鑑定申請表上，一張背面請寫上姓名及畢業學校，製准考證用)。

4. 標準信封一個 (寄送鑑定結果通知書用，請務必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

5. 報名費 1500 元。

當場領取准考證，請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辦理方式：

1. 術科測驗日期：115年4月11日(六)。未出具准考證者不得入場，各試場唱名三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

2. 詳細試程表於115年4月10日(五)16:00前公告於校門口及學校網頁。

3. 術科測驗項目：

項目	內容	備註
音樂基本能力 (50%)	(1)視唱(15%)與節奏(15%)： C大調4小節長度的曲調、 4小節長度的節奏。 (2)樂理(20%)： 包括音符、音程、音名、唱名、臨時記號、譜表、音樂術語、音樂常識(中西音樂史、音樂時事…)等。	※視唱與節奏成績任一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專長樂器演奏能力 (50%)	自定曲目，每人演奏時間不超過3分鐘。	※專長樂器也可用直笛演奏。 ※伴奏與否請自行決定。 ※樂器演奏部分一律背譜。 ※鋼琴、低音號與打擊樂器(馬林巴琴52鍵及61鍵、爵士鼓組、定音鼓組)由本校提供，其餘請自備。 ※專長樂器演奏成績未達25分者不予錄取。 ※專長樂器演奏成績達45分(含)以上，方可選該專長樂器為主修樂器。 ※應考打擊樂器者，不得使用有鼓點之伴唱帶。 ※馬林巴琴、爵士鼓組、定音鼓組之圖片，請見試場公布之公告。

4. 競賽成果加分：

- (1) 國小時期參加音樂比賽(器樂類)個人項目加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 (2) 獲獎紀錄請明列於鑑定申請表(附件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立即歸還)，報名時請一併提出，不得事後補件。

名次 競賽等級	特優	優等	甲等
全國	5	4	3
縣市級	3	2	1

備註：

※全國與縣市等級比賽僅採計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器樂類)，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全縣(市)學生音樂比賽(器樂類)。其他單位舉辦或承辦之競賽成績不予採計。

※團體獎不予採計。

※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項目)之競賽，僅採計成績最高一項計分，不得重複採計。

5. 錄取方式：

分數計算方式： $總分 = 術科測驗成績 + 競賽成果加分$ 。

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如總分相同，則以專長樂器演奏能力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依樂理、視唱、節奏之順序比。

6. 放榜日期：115年4月20日(一)上午10:00公告入班學生名單於本校網頁，並寄發個人成績單。

(三) 複查：

1. 請於 115年4月21日(二)15:00 前至本校教務處，繳交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及每人新台幣 100 元複查費用。
2. 本校只進行管道二鑑定結果資料正確性之比對，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3. 複查申請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不受理其它方式複查申請。
4. 複查結果以電話及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玖、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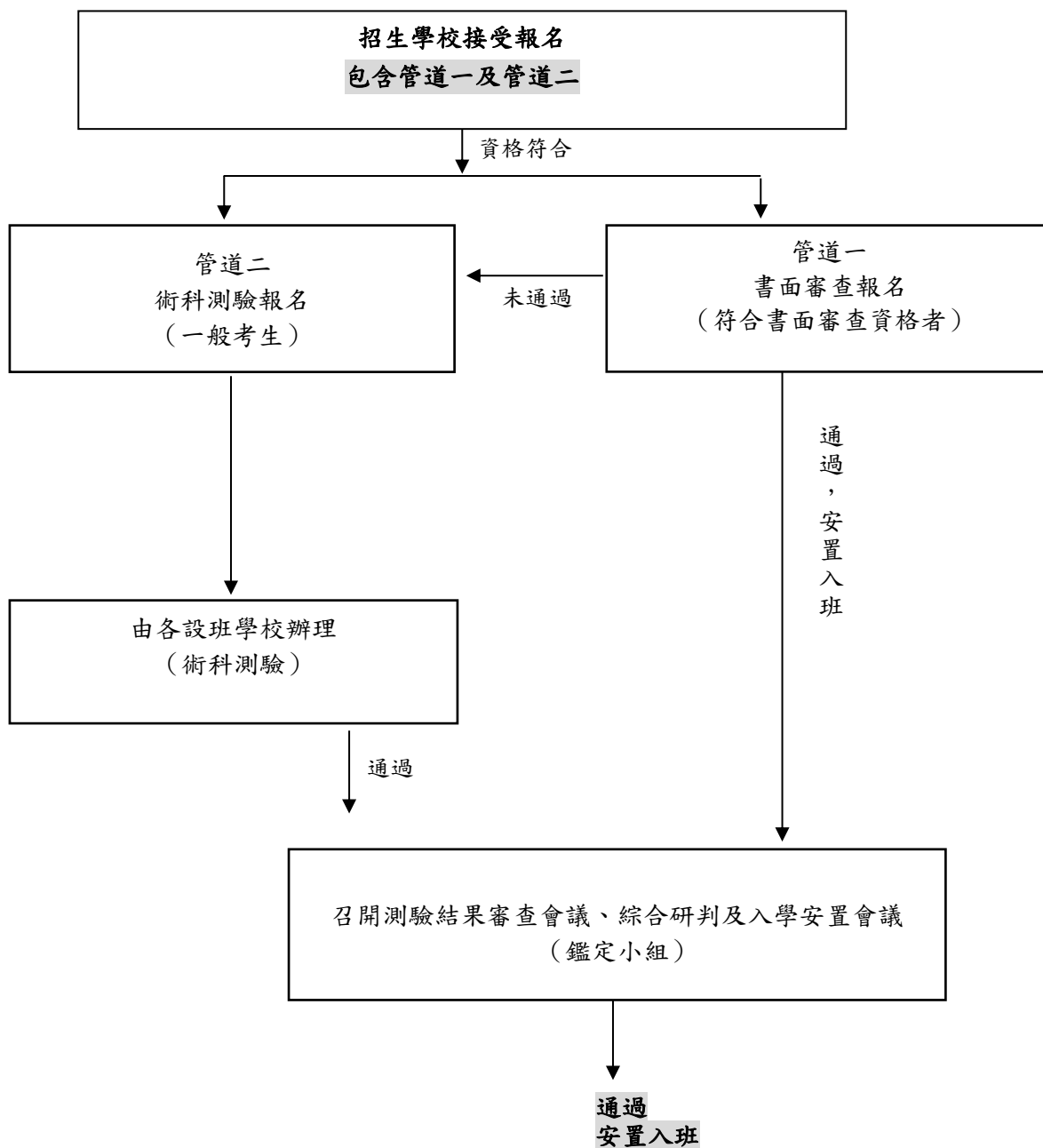
- 一、 115年4月23日(四)18:50-19:30 辦理報到手續，由他人代理者須出具家長委託書。19:30 開始唱名三次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名額保留給候補者依序遞補。
- 二、 115年4月23日(四)19:00~19:30介紹樂器，19:30 辦理新生家長說明會，請新生團員一同出席，會中將考量樂團配置及個人專長與優勢，依據術科測驗專長樂器演奏能力的成績、唇型、身型等因素，和指導老師討論後分配修習樂器。

拾、本簡章呈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 一、本計畫作業簡章公告於本縣教育局及仁愛國中網站，可自行下載列印。
- 二、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本人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各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報名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及輔導會核發之鑑定證明之考生，免繳交報名費用。
- 四、參加管道二術科測驗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公告並取消其鑑定資格，日後並不得再提出藝術才能相關鑑定申請。
- 五、依藝術教育法規定，如於藝才班適應不佳之學生，將由本校組成之相關委員評估後，輔導轉入原學區學校就讀（若原學校為總量管制學校，則由該校輔導轉介至鄰近學校）。
- 六、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doe.hcc.edu.tw>
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校址：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239 號
電話：03-5530238 轉 1100、1103
網址：<http://jajh.hcc.edu.tw>

新竹縣 115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新竹縣仁愛國中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鑑定編號：_____（請學校按照清冊編號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兩吋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國小		班級	年	班		
學生	姓名	關係				
家長	電話	日：	夜：			
	行動					
二、鑑定申請資料（由家長填寫）						
鑑定申請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術科測驗）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藝術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藝術才能		
	安置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國小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國中_____班		
三、獲獎紀錄						
※參加相關競賽獲獎（檢附競賽得獎資料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A.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得獎日期	備註	
B. 其它競賽獲獎紀錄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得獎日期	備註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鑑定同意書	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仁愛國中 115 學年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 _____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 此致 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 家長：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僅用於此入班鑑定及錄取報到使用。

管道一審查結果通知單

招生學校：

准考證號碼：_____ (免填) 學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標準。
- 未通過，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 補件後鑑定通過 (待全國賽成績確認補件後予以通過)。

新竹縣鑑定小組核章：

說明：

- 一、鑑定標準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符合藝術才能特質觀察指標且有具體說明。
- 三、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四、參加政府機關 (構) 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五、經書面審查結果為補件後鑑定通過學生，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將參加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證明補件送至原報名學校，並由教育局判斷合乎標準者予以錄取管道一，逾期視同放棄。

附件五：

**新竹縣仁愛國中115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鑑定術科測驗(管道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班級	六年____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安置委員會 審定結果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服務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就讀國小 特推會核章		審查單位核章	
---------------	--	--------	--

附件六：

新竹縣仁愛國中115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鑑定術科測驗(管道二)
考生(非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班級	六年____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特殊需求原因			
特殊需求服務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校內開會評估結果：

同意提供 不同意提供

承辦人：

主任：

校長：